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获悉因大股东海王集团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已如期偿还，海王集团质押予中国银行的本公司5,629.65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3%）已于2012年4月9日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质押予中国银行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海王集团质押予光大银行之股份

海王集团近日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38971203003），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质押予光大银行，为海王集团在光大银行申请的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海王集团质押予光大银行的本公司法人股总数为3,000万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4.60 %。

2、海王集团质押予建设银行之股份

海王集团根据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2011流444-2福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质押予建设银行,为海王集团在建设银行申请的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海王集团质押予建设银行的本公司法人股总数为7,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3 %),其中1,400万股为本次新质押之股份,2,500万股为2011年1月7日质押之股份,3,100万股为2011年8月19日质押之股份,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1年1月12日及201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三、截止公告日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6%)中的168,000,000股存在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5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2年4月12日